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01号

罪犯况兴耀，男，1970年8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（2015）鄂利川刑初字第000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况兴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宣判后，况兴耀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（2015）鄂恩施中刑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6日交付执行。2019年8月26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3月25日，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7月6日起至2027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况兴耀现从事缝纫机操作工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8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7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月。罚金20000元已缴纳，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犯罪性质及情节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况兴耀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况兴耀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